#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来源：网络 作者：梦中情人 更新时间：2024-07-29

*第一篇：淄博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淄博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经 济 概 况2024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内生产总值完成94.19亿元，比上年增长14.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0.76亿元，比上年增长6...*

**第一篇：淄博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经 济 概 况

2024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内生产总值完成94.19亿元，比上年增长14.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0.76亿元，比上年增长6.7%；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67.17亿元，比上年增长16%；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26.26亿元，比上年增长14.90%。全区实现地方财政收入10.52亿元，比上年增长23%。

收 入 概 况

2024年，淄博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分局共组织各项收入7.45亿元，比上年增长17.58%，增收1.11亿元。其中，中央级收入完成1.11亿元，比上年增长13.90%，增收1349万元；省级收入完成8063万元，比上年增长17.01%，增收1172万元；市级收入完成8119万元，比上年增长11.07%，增收809万元；区级收入完成4.72亿元，比上年增长19.80%，增收7807万元。

工 作 概 述

【税政管理】坚持‚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的原则，认真执行各项税收政策，切实杜 1

绝混期、混级、混税种入库等问题，确保了税收政策执行到位。

【税收征管】2024年，结合分局税收管理实际，积极实施了‚淡化片管、集中征收、全面评估‛的征管模式改革，取消了税收管理员片管模式。经过内设机构调整和人员双向选择，成立了四个稽查评估科室，负责专业化检查评估，在促进组织收入增长、强化依法治税、严格防范执法风险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总局执法内控司专门在分局召开了研讨会，评价这一做法，对于完善税收执法管理是一项重大探索。

【税收执法】一是引入稽查质效评估机制，加强了税收检查监督力度；二是成立了微机定税复审小组，对定税的准确性进行复评，细化了税负的核定权和审批权；三是积极开展税收专项检查，整顿了税收秩序；四是加大执法责任制、征管责任制考核力度，规范了干部的执法行为，提高了干部的执法意识。

【纳税服务】围绕创建‚纳税事事顺‛服务品牌，作为全市地税试点，推行了24小时自助报税工作，受到了纳税人欢迎。对办税厅部分设施进行了更新升级，增加了叫号服务设施和服务评价系统，服务措施更加完善，服务方式更加优化。

【信息化建设】按照省、市局的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体系，在‚大集中‛工程上线过程中，重点抓住培训和技术指导两个关键，确保了新老系统的顺利过渡。对全局不符合条件的单机和终端进行更新换代，相应调整了终端使用模式，重新安装终端服务器，硬件设施水平的提高，保证了系统正常运行。

【机构人员】截止2024年底，分局内设4个科室和5个临时性

机构，干部职工47人，其中党员34人，占68.09%，分局人员全部达到了大专以上学历，本科学历人员40人。

【干部队伍建设】认真组织实施了全局人员的优化组合和双向选择工作。经过两轮选择，全局干部找到了适合自己的岗位，进一步优化了干部队伍结构。

【基层建设】 严格落实‚六好基层单位‛的各项创建要求，深入开展‚学十佳、树旗帜、上水平‛活动，促进了业务、队伍、事务管理的规范化。

【党风廉政建设】 围绕‚带好队、收好税‛的要求，不断加大教育塑廉、机制保廉和监督促廉力度，结合分局实际，扣紧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巩固完善规范自由裁量权、POS机征税、微机定税、重大事项报告等措施，健全完善了‚不想为、不能为、不敢为‛的反腐倡廉体系。与高新区检察院以及工商局、国税局建立了预防职务犯罪联席会议制度，加大了预防职务犯罪力度。

【精神文明建设】 顺利通过了省级文明单位、省级青年文明号的复评；被评为全市地税税收执法工作先进单位。

供稿单位：淄博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执 笔 人：田 韬

联系电话：0533—3593505

**第二篇：淄博市地方税务局2024-2024年工作规划范文**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2024—2024年工作规划

文件号：淄博市地方税务局2024—2024年工作规划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 2024—2024年工作规划

新的五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大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全市地税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经济决定税源，管理增加收入”的工作理念，以组织收入为中心，以依法治税为根本，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深化征管改革，强化科学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加强队伍建设，和谐聚力，开拓创新，实现全市地税事业更好更快地发展，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一、总体目标

综合考虑淄博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和条件，全市地税事业今后五年的发展方向是：建设和谐进步、持续发展、工作一流、各界满意的淄博地税。——和谐进步。以和谐为发展进步的基础，合理兼顾地税事业各方面的发展要求，全面统筹地税事业发展的各种关系。深刻把握经济税收运行规律，牢固树立科学的税收观，统筹税收与经济的协调发展，提高税收增长的质量和速度，促进经济健康运行；统筹税收与社会的和谐发展，强化税收公平和正义，协调社会利益，促进社会进步；统筹依法治税与优质服务的共同发展，降低征纳成本，建立公平、有序、民主、和谐的新型税收征纳关系，营造良好的税收法治环境；统筹税收事业与税务干部个人的共同发展，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提高队伍素质，激发队伍活力，实现个人价值、税收事业和社会认可的有机统一、全面发展。——持续发展。建立持续、快速、稳定的收入增长机制，做大做强收入规模，五年期间，确保我市地方税收年均增长16%以上，到2024年收入达到130亿元以上，为我市在鲁中地区率先崛起提供财力保障；建立健全严密完备的执法管理体系，构建优质高效的税收服务机制、科学严密的税收征管机制、充满活力的人本管理机制，大力提高现代税收行政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快基层建设，提高信息化技术应用水平，建立起完善的工作机制，实现各项工作新跨越。

——工作一流。按照“单项工作争第一，全面工作创一流”的淄博地税精神，瞄准全国一流的水平，努力改进工作不足，大力巩固已有的成绩，激发淄博地税全方位的生机与活力，使淄博地税的各项工作保持领先态势，确保在依法行政、干部教育培训、信息化技术应用、综合治税、基层建设、财务管理等重点工作方面不断走在全省地税系统的前列，争做全国税务系统的标兵。

——各界满意。深入贯彻“三服务”的税收工作理念，大力打造纳税服务品牌，全面发挥地税职能，广泛参与社会生活，推动淄博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让纳税人满意、党委政府满意、人民群众满意；全面实施依法治税，切实加强执法监督，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努力提升机关建设水平，积极打造学习型、效能型、服务型、法治型、创新型、节约型为一体的文明机关；全面开展精神文明创建，积极打造淄博地税特色文化，形成强大的精神力量，凝聚地税人心，整合发展要素，不断推进“三个文明”建设，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单位，进一步提升淄博地税良好的社会形象，为地税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不竭的动力。

二、今后五年全市地税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坚持科学发展、全面发展不动摇。科学发展观是对经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认识的深化，也是地税工作必须长期坚持的重要指导思想。必须坚持用科学发展观来统领地税事业的发展，深化对科学发展观基本内涵和精神实质的认识，切实把科学发展观贯穿于淄博地税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对内注重各项工作的兼容性、互补性、协同性和递进性，对税收管理工作全面筹划、系统整合、整体推进；对外注重优化税收服务，提高行政效能，落实税收政策，发挥税收职能，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平，以良好的执法形象和服务质量，赢得各级和社会各方面的理解、信任、关心和支持，营造内和外顺的良好氛围，确保地税工作走向全面、协调、和谐、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坚持以人为本、强化管理不动摇。围绕以人为本的思想，转变执法观念，增强服务意识，努力打造创新型、实干型、服务型、高效型、廉洁型的地税机关和队伍，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用拼搏奉献的思想激励地税干部，提高创业激情；用过硬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来武装地税干部，提高创业本领；用科学严密的制度规范地税干部，提高自律觉悟。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把纳税人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公平执法，积极构建公平、法治、诚信的税收环境，为社会各界和广大纳税人提供最优的服务，真正体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

——坚持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不动摇。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勇于创新的路线，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做任何工作都要尊重实际、尊重规律，坚持讲实话、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坚决摒弃墨守成规、求稳怕乱的思想，树立“无功即是过”的观念，敢想别人没有想过的事情、敢做别人没有做过的事情、敢走别人没有走过的路。在工作实践中，善于把握新特点，提出新思路，采取新举措，紧紧围绕上级的决策部署，认真研究具体落实的办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三、五年时期全市地税重点工作目标及保障措施

（一）税收收入稳步增长

坚持以组织收入为中心，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认真贯彻落实“经济决定税源、管理增加税收”的工作理念，准确把握经济增长与税收增长的内在规律，大力强化各项征管措施，把经济发展的成果落实到税收收入上来，保持地税收入稳步增长，为全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财力保障。

1、科学制定税收计划。认真开展好税源普查工作，切实掌握辖区内现有税源、后备税源和潜在税源状况，全面掌握税源底数；认真分析影响税收收入的因素，建立科学合理的税收计划管理机制，根据税源实际，科学编制税收计划，合理地分配和下达收入任务；层层签订责任状，并加大对收入质量的考核力度，逐步实现从任务完成硬指标向征管质量指标转变，从注重计划执行力向注重收入质量率的转变，确保税收收入稳步增长。

2、加强收入分析和预测。研究建立科学实用的税收预测模型，加强税收与经济的相关性分析，开展分税种、分行业、分地区税负分析，建立科学的税源分析机制，提高税源分析的科学性、准确度；加强对重点企业税负情况、税收政策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等方面的微观分析，及时掌握影响税收收入变化及税收政策实施的重大因素，及时查找征管薄弱环节，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有针对性地加强管理，堵塞收入漏洞。通过提高税收收入分析的层次和深度，切实增强组织收入工作的预见性、前瞻性。

3、坚持依法治税、依法征收。坚持“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的组织收入原则，确保税收政策执行到位、应征税款及时足额征收入库。

4、努力强化征管、挖掘潜力。坚持向管理要增收，不断创新征管思路、改进征管方式、优化征管手段，进一步挖掘税收潜力，切实提高组织收入工作质效。

5、积极培植地方税源。坚持从经济到税收的原则，注重开展经济税源调查，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大力加强地方税源建设；认真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服务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努力提供一流的纳税服务，打造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积极参与和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向党委、政府献计献策，努力培植和涵养地方税源，推动经济与税收协调发展。

（二）税收执法规范严密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坚持“以组织收入为中心，以规范执法为主线，将依法治税理念贯穿税收工作始终”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加强税收法制基础建设，健全和完善税收执法制约和监督体系，对全市地税系统税收执法活动实现全过程、多层次、多角度的监督，确保每一个岗位、每一个环节税收执法权力的规范严密运行，有效防范税收执法风险，推动淄博地税系统执法质效达到新的水平。

1、进一步加强税收法制基础建设。一是大力开展多形式的税收普法宣传和培训。按照国务院“十一五”依法行政规划和“五五”普法教育的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税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充分利用税收宣传平台，丰富税法公告方式，广泛接受纳税人和社会各界对税收执法的监督；建立全员定期学法活动制度，结合每年一度的执法资格考试，对全系统开展税收及相关法律知识的分级、分层次培训，全面提升全系统税务干部的执法水平。二是健全并认真落实基层税收法制员制度。逐步建立基层税收法制员选拨和培养机制，在全系统建立完备的税收法制管理网络，确保每个基层征收单位都至少配备一名熟悉法制业务的税收法制员，充分发挥税收法制员对基层税收执法行为的审核把关职能，增加法制工作的深度；探索实施税收法制员和基层分局“带长岗”对税收一线执法的双轨道执法监控制度，规范基层税收执法行为。三是完善税收规范性文件的综合管理机制。建立完善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定期清理的长效制度、政策执行反馈制度、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异议处理机制，进一步明确税收规范性文件管理的程序和各部门职责，从源头上确保税收执法的合法性。四是建立税收政策综合管理协调机制。对上级新出台的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调研和评估，对可能出现的执法问题定期进行预警，为上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进一步健全基层税收执法反馈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基层税收执法中出现的新问题；探索建立各业务部门共同参与、网上运行的市级以上税收政策法规库。

2、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税收执法制约机制。一是建立链条式税收执法业务流程自控机制。按照权力分解、相互制约的原则，对当前税收执法业务流程进一步整合、梳理，形成税收执法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清晰、岗位相互补充、职责有效衔接和制约的业务链，杜绝因执法流程不完善而造成执法过错的制度缺陷。二是完善各业务部门之间的横向沟通协调机制。建立税收服务、征收、管理、税政、评估、稽查各环节有效的信息传递、交流与监督机制，充分共享信息资源；进一步完善征、管、查内部监督制约的互动机制，以“查大、查乱、查难、查新”为主攻方向，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专项稽查、重点稽查和区域性整治活动，充分发挥以查促收、以查促管、以查促依法治税的作用；逐步实现执法责任制与税收征管质量考核的统一，整合双方对税收执法的预警提示功能和考核指标，将稽查、纳税评估、执法检查和外部审计等结果纳入征管质量考核，实现对税收执法的综合、公正考核。三是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定期评查机制。探索建立健全《税务行政执法程序操作规范》，梳理规范统一的执法案卷文书标准，定期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促进税收执法案卷的规范化管理；积极开展规范执法标准单位的创建活动，通过典型引路，五年内使全系统80%的基层执法单位达到规范执法标准。四是进一步完善重大案件审理制度。进一步修订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明确重大税务案件标准，规范审理程序，提高重大案件审理的专业化程度；探索建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分析利用制度，更好地发挥案件审理对规范税收执法行为的促进作用。

3、建立健全有效的税收执法监督机制。一是继续深化税收执法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执法考核管理机制。按照“税收执法权力运行到哪里，执法责任制就考核到哪里”的思路，对能够通过计算机监控的执法环节，全部启动考核程序，不断扩大执法自动监控的考核面；对计算机不能考核的执法点，探索规范有效的人工考核方式，实现人机考核的有机结合，解决当前计算机考核零过错、人工考核有过错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部门牵头、各业务部门专业化管理的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实现对税收执法情况的综合、公正评价；坚持过错责任追究和正面激励并重的原则，探索建立有效的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制，解决执法责任制的“岗位陷阱”问题，增强推行执法责任制的生命力；进一步深化执法考核结果的应用，将执法考核与目标管理考核、公务员考核任用、评先树优等结合起来，促进各级税收执法水平的提高。二是进一步健全税收执法检查机制。理顺系统内各部门税收执法监督权限和渠道，使各类执法检查方式相互配套、相互促进，形成执法监督合力；探索建立执法检查人才库，培养一批专业的执法检查人才，为执法检查质量提供素质保障；围绕税种核定、税款征收、税务稽查、减免税管理、税务行政处罚等容易发生问题的重点环节和税源管理、税务检查岗、减免税调查核实、发票管理等重点岗位，制定一套完善的执法检查流程，有针对性的开展重点执法检查；加大执法检查的落实整改力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并对往年查实问题的落实整改情况进行抽查，使问题得到全面整改，彻底解决屡查屡犯的问题。三是建立有效的层级监督机制。根据淄博地税实际，明确标准，建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备案制度、税务行政复议备案制度,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制定基层税收执法层级监控制度，将区县局业务部门的专业管理与基层分局的内部抽查、制约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对基层重点岗位和重点执法事项的监督；建立重大执法事项集体合议制度，加强基层税收执法事项的内部权力制约。四是健全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应诉制度。各区县局健全专门的行政复议机构，积极贯彻《关于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健全行政争议解决机制的意见》，建立行政复议与调解有效结合的机制，尽量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鼓励法制工作人员参加法律专业资格考试，培养一批法律专家人才，探索建立公职律师制度，有效利用本系统的律师资源，为规范和提高税收执法水平服好务。

（三）税源管理精细到位

按照税源一体化管理的思路，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通过部门分工合作，共同完成全部税源信息的采集、储存、处理、分析和反馈等工作，实现联动互动，提升管理质效，最终建立起各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业务流程衔接紧密、运转顺畅，信息化手段应用深入、规范高效，分税种、分行业覆盖全面、监控严密的税源管理体系。

1、探索建立税源一体化管理格局。征管部门作为税源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做好相关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并着重从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业务流程、资源配置和信息化支撑等方面与现行征管模式进行整合、衔接；税管部门作为税源的专业管理部门，重点搞好税收政策的研究落实，突出抓好分税种、分行业的税收比对分析，有针对性地研究落实分税种、分行业的税源管理办法；社会综合治税部门负责进一步加强外部涉税信息的采集、分析和综合利用；计统部门着力抓好重点税源监控和分析，全面掌握税源的分布、规模和变化趋势，研究落实强化税源监控的具体措施；信息管理部门要把税源管理的难点作为信息化建设的重点，搞好相关软件的开发、应用和维护。到2024年，全面建立起“税源监控、税收分析、纳税评估、税务稽查”四位一体的税源管理互动新机制。

2、切实加强税源信息管理。一是加强户籍信息管理。利用登记、换证、系统数据维护等契机，规范各类税务登记信息的录入、采集，实现户源监控和户籍信息的动态管理；制定《户籍管理办法》，建立定期巡查、定期核对、定期传递、定期公告的“四定”制度，落实一片管理、一本台帐、一份巡查日志、一个重点区域、一份信息处理表（卡）的“五个一”管理制度。在2024年前，打造出一个户籍全面清楚、信息齐全准确、资料完整规范、各项业务运行规范的户籍规范化管理模式。二是加强申报和财务数据信息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财务会计数据信息采集，进一步搞好纳税申报的审核比对，重点加强货物运输业申报表与发票清单的审核比对，督促纳税人依法、按期、据实申报，提高申报数据信息质量。三是加强发票信息管理。完善发票管理办法，探索空白区域或行业发票应用及管理办法；严格发票代开管理，防止发票代开环节偷逃税款行为；加强房地产业预收款收据的管理，严格区分医院应税行为和非应税行为的界限，探索物业管理、歌厅、洗浴、洗看车、美容美发等应税劳务行为方面的票据管理办法，从源头上纳入监管。到2024年，使发票管理辐射到各方面、各行业，真正发挥以票控管的作用。四是加强综合治税信息管理。进一步完善“人大监督、政府领导、地税主管、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司法保障、信息化支撑”的社会综合治税体系；充分利用社会综合治税网络，建立以各级政务网为主要交换平台的信息传递机制，全面深入地采集、利用涉税信息；以新的综合治税系统为依托，全面提高综合治税信息采集的质量和实用性，加强信息综合分析利用，并将涉税信息利用与纳税评估、税负分析、税务稽查、反避税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定期写出分析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3、加强分税种的精细化管理。在营业税管理方面，针对税源管理的薄弱环节分行业制定和完善征管措施，提高征管效能。一是抓好房产税收一体化管理。完善“四房”税收管理办法，加强建设项目管理，整合建筑业、房地产税控管理系统，强化信息采集比对与过程监控；按照“政府领导、地税主管、部门参与、综合治理”的基本思路，依托社区管理组织，全面推进以房屋出租、装修税收管理为重点的社区地方税收管理工作，实现对房屋出租、装修税收的源泉控管。二是加强交通运输业税收管理。加强货运发票管理，做好“票表比对”、自开票纳税人认定和年审工作，积极推行运输业税收查帐征收和委托代征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对自开票纳税人实行自行申报、查帐征收。三是加强餐饮娱乐业税收管理。强化以票控税，严格查账征收管理，加大核定征收力度，全面提高餐饮业税收征管水平。四是加强教育劳务、医疗卫生行业税收管理。将各类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纳入正常税收管理，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按规定使用发票；依法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的，严格按规定办理减免税手续。在所得税管理方面，将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源管理精细化落到实处。一是做好企业所得税税基核实工作。认真清理征管户数，重点抓好第三方信息的比对工作，抓好行政审批项目保留、下放和取消的后续管理工作，完善对弥补亏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跨延续性管理事项的台账管理，规范各类管理制度。二是落实企业所得税分类管理制度。将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按规模大小、纳税信用等级不同以及财务制度健全与否等标准进行分类，按照“抓大控中定小”的原则，实行有针对性的管理。三是抓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充分发挥税收管理员的能动作用，加强对企业纳税人特别是重点税源企业的汇缴辅导和宣传，全面实施汇缴评估，认真做好汇缴检查，切实提高汇缴申报质量。四是全面推进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从重点企业和重点行业入手，大力提高全员全额扣缴申报覆盖面；充分利用明细扣缴申报的信息，做好第三方信息比对工作，发现征管漏洞，完善征管措施，提高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质量。五是继续推进个人收入档案管理工作。继续实行外籍纳税人双向申报、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和一人一档、一人一票管理，全面推行纳税约谈，有效解决零申报、低申报和境外收入不申报等问题。六是严细征管，突破个人所得税征管薄弱环节。制定非劳动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重点加强理财产品、分红保险、股权转让等环节的税收征管，加强对房屋转让所得和其他财产转让所得入库税收与应征税源的比对分析，规范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代扣代缴管理，并有重点地开展专项检查，堵塞税收流失漏洞。在其他税种管理方面，创新地方税种征管方式，建立健全地方税种管理办法，切实提高征管效能，节约税收成本。一是加强城建税管理。借助社会综合治税，完善与国税信息比对；采取委托代征方式，加强国税代开零星增值税发票城建税管理。二是加强印花税管理。依托信息化，加强征管数据的综合利用，强化实收资本印花税征收管理及各类合同的核定征收力度；采取委托代征，强化对各类证照的印花税管理。三是加强土地增值税管理。加强对房地产项目预征土地增值税的分类管理，完善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办法；建立二手房、土地转让土地增值税的代征机制。四是加强房产税管理。加强基础信息数据的采集与维护，建立房产税动态数据库，强化征管考核和申报管理；通过加强社区税收管理，完善个人房屋出租房屋的房产管理。五是加强土地使用税管理。借助卫星定位技术，完善“两税”监控数据库，实现对纳税人土地面积的动态监控。六是加强资源税管理。结合资源税政策改革，制定符合本市实际、操作性强的实施办法，加大资源税代扣代缴力度；根据不同矿产品开采特点，利用耗电量、炸药用量等数据，加强资源税零散税收的科学核定和管理工作；加强建筑用沙石资源税的扣缴管理。七是加强车船税管理。强化和规范保险机构扣缴车船税模式，建立与交警部门数据信息比对工作机制，多方面强化税源管理；探索摩托车车船税的管理方式。

4、不断扩大重点税源监控面，提高税款监控比例。一是改革重点税源数据采集机制，实现税源全面监控。按照将重点税源监控软件与“一户式”数据衔接，重点税源监控逐步向全面税源监控过渡的思路，充分利用全省数据大集中后的前台征管数据环境，整合现行申报环节，改进数据采集方式，优化启用网络版“数据查询”模块，实现重点税源数据共享。至2024年前，彻底取消重点税源企业单独确定和报送机制，全面实现从征管数据库即时采集数据，确保税源监控面达到100%。二是全面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大力提升税源数据质量。健全和完善税收征管数据管理办法, 遵循及时、准确、完整和规范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数据采集，确保将每户企业的税务登记、纳税申报、财务报表等历史和当期数据全部录入“一户式”系统；开发、应用数据信息分析评价系统，大力加强数据质量监控，通过对企业数据之间关系的系统评价，保证各数据项符合国家的最新企业会计制度、税收制度的要求，数据项值的区间、增减变动范围和比例、配比关系合理，表内及表间的数据项间的逻辑关系正确，对发现的问题数据及时确认并纠正，确保数据质量稳步提高。三是加强数据管理应用，强化税收分析预测。充分利用集中数据，按照数据仓库模式，建立起市级、县级税收数据分析平台，实现数据共享；逐步建立适用于常规收入分析、宏观税收分析和微观税收分析，涵盖各个税种、主要税目以及主要行业的实用税收分析预测模型，建立完善的税收、税负预警指标，对每月异常数据进行自动预警，为税收征管和稽查提供线索。四是健全税源分析联动机制，为税收征管提供保障。通过开展各类税源分析，及时发现纳税异常问题；通过纳税评估查找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加强管理的措施；通过对偷逃税嫌疑线索的传递和稽查，及时发现和反馈征管中存在的问题，有效增加税收收入；同时，评估和稽查的结果向税收分析部门反馈，促进分析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四）纳税服务品牌响亮

认真实践服务经济建设、服务社会发展、服务纳税人的“三服务”理念，以全面提升纳税服务工作质效为核心，在打造纳税服务品牌上求突破，通过不断完善办税服务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网上地税局三个服务平台，不断改进纳税服务的手段，全面提升纳税服务工作质效，在全社会叫响淄博地税“纳税事事顺”的服务品牌，树立起特色鲜明的地税形象。

1、依托“三个平台”，创建“纳税事事顺”服务品牌。一是打造“顺心厅”，做到窗口服务顺心。根据品牌建设规划，统一设计办税服务厅外观形象、颜色识别、品牌标志等，对全市地税系统办税服务厅进行统一规划和改造，使所有的办税服务厅硬件环境实现“五统一”（外观标识统一、色彩搭配统一、区域划分统一、窗口设置统一、设施配备统一），进一步为纳税人创造舒心、便捷的纳税环境。同时，按照《服务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大力开展岗位练兵，确保前台人员熟练应用工作流程，优质高效地为纳税人服务；抓好文明礼仪培训，进一步规范办税服务厅的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二是打造“顺捷网”，做到网上服务快捷。大力推行网上报税的纳税申报方式，五年内通过网上报税户数要达到100%；进一步完善“淄博网上地税局”，在为纳税人提供纳税申报、税务咨询、税法宣传、举报受理等传统服务项目的基础上，积极借鉴发达地区的经验，增强其纳税服务功能，逐步将所有能够通过网上交互实现的功能置于网上办理，为纳税人提供跨越时空的同城办税、通报通收、通受通验等全天候服务。三是打造“顺畅线”，做到热线服务顺畅。加强12366座席人员培训和管理，提高解答质量，确保热线规范热情，畅通无阻；进一步规范12366纳税服务系统数据维护，认真整理法规库、条法库、问题库、纳税指南等内容，保证政策及时更新、准确无误；加大对12366纳税服务热线的宣传力度，扩大社会知晓面，提高服务热线的使用率，真正将12366纳税服务热线打造成为连接征纳双方的桥梁和纽带。

2、开展“六个顺”纳税服务工作，叫响“纳税事事顺”服务品牌。一是办税顺。对能够即时办结的业务，办税人员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即时办理；在办理过程中严格遵守首问负责、服务承诺、一次性告知、文明礼仪等纳税服务制度，确保办税服务及时顺畅；积极为纳税人提供预约服务、绿色通道服务、延时服务、分类服务等个性化服务制度。二是流转顺。对于受理转办类事项，全面实行“统一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一站式服务，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办结；进一步规范基本流程，提高内部流转的效率，实现涉税文书和业务在纳税人和税务机关之间，以及税务机关内部的高效流转，顺畅、快捷。三是知情顺。通过纳税服务场所、“12366”热线、地税网站、新闻媒体等途径，大力推行办税公开，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将所有税收法律法规及纳税人办税事项全部公开，并积极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导航”全程税务提醒及辅导服务，不断拓宽税法宣传的渠道，为纳税人提供全面、及时的知情服务。四是维权顺。成立专门的纳税人权利维护办公室，帮助纳税人维护自身权益；在全市深入开展纳税服务联系点及纳税回访活动，对纳税服务质效进行广泛监督；通过各种途径广泛收集纳税人对地税机关及工作人员的投诉、对税收违法行为的举报以及对地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通过广泛开展“志愿者服务”等形式，为纳税人提出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赔偿、税务行政诉讼提供畅通的援助服务，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工作需要采取预约服务、上门服务等主动服务措施，帮助维护部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五是自助顺。积极探索“自助办税”服务，在基层办税厅以及网通公司营业厅、银行网点等处设立自助办税区，统一配置触控式自助办税机终端免费给纳税人使用，彻底打破传统征纳双方面对面的申报模式，更好地为纳税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六是发展顺。积极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扩大纳税信用等级的使用范围，使良好的纳税信用等级成为纳税人诚信经营、银行贷款、树立企业形象方面的靓丽名片，帮助纳税人顺利发展壮大；以服务党委、政府决策为重点，认真研究分析税收政策变动给经济发展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发挥地税部门参谋助手的职能作用；全面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认真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代征、代收工作，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共建和谐。

3、健全和完善纳税服务监督、考核、评价机制，保障“纳税事事顺”品牌建设顺利实施。配合纳税服务品牌建设工程，加强纳税服务评价机制建设。一是本级自查。由本级组织实施，对自身纳税服务机构的工作质效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评价。二是上级考核。由市局对各单位纳税服务绩效考核评价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督导，并严格按照目标管理考核的规定进行绩效考核。三是“第三方”评价。由上级机关、新闻媒体和专业调查机构组成纳税服务“第三方”评价主体，选择纳税人满意度等关键指标，采取社会调查等方式，对各单位纳税服务的绩效进行评价和考核。通过以上三个层次的评价和考核方式，逐步形成内外结合、以外为主的纳税服务监督和评价新机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提升纳税服务质效。

（五）信息化应用支撑有力

以实现全省地税系统征管数据 “大集中”为契机，在维护系统安全运行的基础上，以科学、实用、高效为目标，构建起功能强大的淄博地税数据查询平台，实现涉税信息的高度共享和多层次利用；按照税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和现代化的要求，全面整合、完善现有的软、硬件资源，充分发挥信息化在构建纳税服务体系、加强税源精细化管理、推进税收法制建设、提高行政办公效率等各方面支撑作用，推进淄博地税信息化建设达到一个新水平。具体来说，就是要“打造一个平台、运行两个体系、面向三个服务、完善四项建设”。

1、打造“一个平台”。即建立一个集全面查询、重点查询、行业查询、税种查询及随机查询于一体的数据查询平台。用以满足宏观税负分析、微观税负分析及分行业、单税种纳税评估工作的需要，为领导科学决策、基层开展税收分析、评估检查提供依据。

2、运行“两个体系”。一是建立系统运行维护体系，确保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以规范制度流程为保障，以纳税服务和税收管理需求为驱动，以高效科学的技术手段为支撑，加大信息系统基础平台的建设，建设运行维护制度和运行维护流程，采用先进的运行维护技术手段和工具，确保系统高效稳定运行。二是建立税收数据维护体系，确保电子数据的安全准确。制定严格的数据管理制度，加大数据采集覆盖面，加强数据的维护、管理；建立征管数据质量通报制度，完善数据采集考核办法，规范数据采集，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实现数据的高度共享和多层次利用，积极吸纳外部有价值的数据信息，运用数据仓库、数据挖掘和多维分析等先进技术，提高数据的利用程度，逐步实现涉税信息的一次采集、共享使用。

3、推行“三个服务”。一是建立面向纳税人服务体系。利用网上地税局、自助办税区、短信服务中心等多种信息技术手段，加强与纳税人的沟通联系，及时实现各项涉税事宜的提醒，为纳税人提供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二是建立面向税务人员的服务体系。根据领导决策、机关办公和政务服务的需要，进一步完善行政办公管理系统、网上教育学习的平台、公文处理系统，充实内部网站，推进税务人员的办公自动化；依托执法责任制和税收管理员考核系统，进一步细化考核指标，扩大考核范围，建立起完善的执法内控机制，促进岗位考核的信息化、科学化、规范化。三是全方位地为税收业务服务。以服务税收业务为核心，对现有应用软件进行全面整合，重组各项业务流程；在最广泛的数据采集基础上，建立完善宏观经济和税源动态分析工具，为税收计划地科学制定和完成提供依据；进一步完善税收管理员工作平台，依托综合征管软件与税收综合管理系统，对税管员的工作进行全过程、自动化管理，并将工作绩效考核、税源监控结合起来，增强工作考核的科学性；通过对纳税人相关信息的采集和处理，提高纳税评估的质量和准确性，并为税务稽查提供准确而有价值的选案依据。

4、完善“四项建设”。一是健全与政府各部门的数据交换网络，完善多渠道数据交换平台的建设。加强与国税、工商、银行、公安、交通、国土、房管等部门的涉税信息交换，大力推动政府各部门与社会各有关方面的信息资源共享，使信息资源在税源监控、纳税评估等方面发挥更大的效用。二是通过多层次、多角度的安全服务和产品，完善网络安全建设。加强内网的管理力度，严格控制用户权限及保密认证，建立全面的防火墙，及时更新系统，防止由于操作系统漏洞造成工作上的损失。通过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技术体系，以保证各项税收管理工作在规范统一、安全稳定的平台支撑下平稳运行。三是完善税源监控分析体系的建设。以省级数据大集中为依托，充分利用税收业务信息系统、外部信息交换系统和网上地税局所获取的税收信息和其他经济指标信息，建立各种分析、评估、预测模型，对各个行业的税源实施监控，重点加强对新兴行业税源的分析和监控，为进一步加强征管、堵塞税收漏洞提供决策依据。四是完善税收信息化评测体系的建设。从信息化的组织管理、信息化人才队伍、信息技术装备、信息资源开发、信息技术应用规模、信息化的成效六个方面进行评测和监督，促进淄博地税信息化建设的整体推进和健康发展。

（六）基层建设优化发展

坚持“重视基层、关心基层、服务基层、加强基层”的理念，全面推进地税基层建设，建立一套体现淄博地税特色的科学的基层管理体系，培养一批重事业、善开拓、组织能力强的基层领导干部，造就一支适应现代化管理要求的复合型基层干部队伍，营造一种“事业为重、和谐为上、文明为魂”的内部氛围，力争到2024年底，把全市地税系统基层建设成为“秩序优良、环境优美、服务优质、人民满意”的“三优一满意”单位，为地税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1、科学设置基层机构。落实省编办和省地税局基层机构调整设置的方案，本着资源有效利用、征管查相互分离监督和便于征管的原则设置好基层征管机构。农村按经济区域设置，原则上每2-3个乡镇设置一个，城区按征管查分离的原则，设置征收、管理和稽查机构。人员按工作量大小合理配备，农村基层分局一般5-10人，城区基层分局10-15人左右。

2、造就一支过硬的干部队伍。基层分局长应由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年轻有为的干部担任。基层分局应至少有一名市级以上业务骨干人才。要有针对性地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五年内达到上述目标。

3、建设一流的基础设施。五年内完成2个县局办公楼的改造。对已建成的办公场所进行不断整修，达到区县局、城区分局都有新办公场所并集中办公；农村分局达到统一的建设标准，城区、农村都有符合标准的办税服务厅，一人一部以上微机，办税网络畅通，交通工具满足工作需要，车辆保持3部以上。职工食堂、图书室、活动室符合标准，基层办公经费得到有效保障。

4、保持“六好基层单位”良好发展势头。进一步完善“六好基层单位”标准，丰富基层建设内容；在区县局全部获得省级“六好”基础上，按照淘汰递补的方式对“六好”实施动态管理，对连续两年考核末位和发生一票否决因素的实行淘汰，并给予经济处罚；树立基层建设标兵，在全系统组织开展“学十佳，树旗帜，上水平”活动，使“十佳六好”单位充分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五年内，力争有50％的区县局达到“十佳六好”标准。

5、建立适应农村特点的税收管理机制。加强与各乡镇政府的协调，落实好社会综合治税信息交流制度、工作考核奖惩办法等，强化对农村零散税源的监控管理；与各村委会签订《税源控管协议书》，逐步建立完善的代征机制，强化对协护税人员的业务辅导和“岗前培训”，实行持证上岗，确保委托代征、提供涉税信息和催报催缴工作依法有序开展；针对农村特点，简化纳税申报方式，对经营地点偏远、纳税数额较少的纳税业户实行兼并征期，对定期定额户实行简易申报，委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税款直接划缴。

（七）干部队伍奋发有为

坚持以人为本，抓班子带队伍，抓作风树形象，不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各级领导班子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朝气蓬勃、奋发有为、团结共事、驾驭全局的坚强领导核心，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思想稳定、爱岗敬业、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清正廉洁，让各级党委政府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地税干部队伍，为地税事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1、强化思想政治工作，提高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一是加强政治理论教育，提高思想素养。加强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解决干部的信仰、信念问题，引导干部职工克服和抵制错误、落后、腐朽的思想文化的影响与侵蚀，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确保在政治上、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人员素质。引导干部职工自觉遵守“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公民道德规范，大力弘扬以“爱岗敬业、公正执法、诚信服务、廉洁奉公”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准则，不断增强使命感和责任心，激发干部职工无私奉献的精神。三是加强税务文化建设，激发队伍活力。通过抓精神文化、管理文化、科技文化、形象文化和阵地文化建设，培育、总结和提炼鲜明的地税核心价值观，增强行业凝聚力；完善相关制度，研究制定淄博地税个体形象及团队形象标准，统一规范行业外在形象；大力弘扬“整体工作创一流,单项工作争第一”的淄博地税精神，引导干部职工把个人价值与团队目标结合起来，凝聚人心、激发士气，增强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积极引导地税文化产品创作，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加强文化阵地载体建设，发挥文化凝聚人、培育人、规范人和激励人的作用。四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升文明水平。通过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切实增强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市局力争2024年进入“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行列、2024年跨入“全国文明单位”行列；系统力争每三年增加1个获得全国（含系统）精神文明称号的单位，每两年增加一个“省级文明单位”，每年增加2个市级“文明单位”或“青年文明号”，五年内全系统所有窗口单位全部达到市级“文明行业示范点”或“文明服务示范单位”标准。五是加强和谐地税建设，融洽干群关系。通过广泛开展谈心活动，沟通思想，消除误解，加深了解，增进团结；通过广泛开展献计献策活动，切实增强干部职工的主人翁意识；认真落实“四必访一祝贺”制度，使干部职工感受到组织的关怀和地税大家庭的温暖。

2、加强干部管理，进一步激发队伍活力。一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锻造强有力的领导核心。积极优化领导班子结构，选好班长，配好班子；加强班子作风建设，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水平；着眼地税事业长远发展，加强后备干部的培养；严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规范干部管理；健全民主集中制，科学施政，民主治局，以情带队，努力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思想建设好、组织建设好、作风建设好、团结协作好、廉洁勤政好、核心作用好、完成任务好的坚强领导集体。二是加强队伍管理，培育充满生机的干部队伍。强化学习教育，提高思想觉悟；严格编制管理，优化队伍结构；加大改革力度，建立科学的人事管理机制；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增强干部队伍活力；坚持从严管理，培育优良作风，把干部队伍建设成为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充满生机活力，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行政执法队伍。三是开展大规模教育培训，提升干部队伍素质。以深化学习型机关建设为载体，不断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五年内对在职干部全部轮训一遍；进一步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采取脱产培训、在职自学、举办讲座、项目培训、网络培训等多种培训方式，提高教育培训的质效；进一步健全教育培训激励机制，制定调动干部职工学习积极性的意见，规范、完善评先树优、比武竞赛、人才选拔、成果运用等各项制度，建立起有效的教育培训激励机制，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深化学历教育，重点抓好非财税专业人员的财税专业本科第二学历教育、与工作相关的研究生教育，提高干部的学历层次；加强应用教育，鼓励干部职工参加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资格考试，提升工作能力。通过以上措施，五年内，争取4%以上干部取得研究生学历（学位），80%以上人员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具有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和律师资格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达到10%以上；拔尖人才、骨干人才的比例有明显提高。四是深化干部人事改革，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扩大干部交流的范围，完善干部挂职锻炼、岗位轮换制度，改进干部选拔方式，完善民主测评、竞争上岗的程序和方法，规范干部考核办法，充实考核内容，加大考核结果运用的力度，逐步建立一套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充满活力的竞争激励机制；坚持以人为本，以情带队，积极争取政府支持，进一步改善工作环境，逐步提高系统的福利待遇，为干部职工排忧解难，解除后顾之忧，努力创造一种团结和谐、积极向上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3、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行业作风根本好转。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进一步完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确保干部队伍无重大问题发生，作风效能继续保持在全市前列。一是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筑牢反腐倡廉的思想道德防线。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反腐倡廉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采取参观廉政教育基地、举办法制教育讲座和加强廉政文化载体建设等多种形式，在全系统营造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良好氛围。二是全面加强作风效能建设，切实纠正损害纳税人利益的不正之风。认真落实作风效能建设各项制度，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积极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加大信访和案件查办力度，坚决防范和纠正以权谋私等各类违法违纪问题；积极参加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深化政务公开，落实服务承诺，开展行风检查活动，坚决纠正损害纳税人利益的不正之风。三是强化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确保干部队伍健康成长。深入开展税检共建、共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加强与检察机关的联系交流，共同研究税务违法违纪案件的发案规律和特点，探索建立从源头上防范职务犯罪的监督制约机制；建立职务犯罪预警机制，密切与各级纪委、检察、审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畅通预警信息渠道，提高预警能力，确保不使一名干部掉队。四是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构建齐抓共管新局面。进一步健全“党组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检监察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支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机制、责任考核机制、责任追究机制、责任激励机制，督促各级领导干部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

4、加强党的建设，全面提升党员队伍素质。一是认真开展理论教育，努力加强思想建设。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强化理想信念教育、优良传统教育、形势任务教育，教育干部职工牢记党的宗旨，坚持党的思想路线，保持共产党人的高尚品质，始终保持思想上的先进性。二是积极开展争创活动，努力加强组织建设。在全系统深入开展“基层党建示范点”创建活动，按照“在创建上下功夫，于发展中见成效”的创建思路，瞄准“建精品工程，创一流水平”的创建目标，严责任、强素质、求创新、抓落实，促进机关党建迈上新台阶。三是严格落实规章制度，努力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落实以《党章》为核心的各项法规制度，加强党员队伍管理；严格组织生活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践行“八种良好风气”，展现地税干部的良好作风。四是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努力加强载体建设。围绕中心工作，深入开展争当“优秀共产党员”、争创“先进基层党组织”、“党员示范岗”、“党建示范点”和“文明单位”、“文明个人”、“文明家庭”等活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密切联系群众，扎实做好各项帮扶救助活动，充分展示地税精神风貌。

（八）行政管理高效有序

以提高行政管理效能为目标，积极借鉴先进管理经验和做法，通过大力加强制度建设、简化工作流程、健全制约机制等有效措施，切实规范内部行政管理，提高办文、办事、办会效率，在全系统建立起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工作运行机制，确保系统上下、机关内部运转顺畅、政令畅通。

1、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及时对原有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操作规范进行全面梳理和整合，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体系。对于内容不严密的，及时补充完善；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尽快予以改进；对于某些环节缺乏制度规范的，及时建立健全；对经过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认真抓好落实，从而形成涵盖地税机关工作规则、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运转流程、各项考核办法等内容的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用制度来管人、管事，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地运行。

2、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政务运转效率。各级要切实优化内部机构工作职责，有效避免职能重复交叉，彻底杜绝工作推诿扯皮现象；科学合理地制定工作目标和措施，进一步明确职能分工，落实工作责任，量化标准要求，建立统一的岗责体系，确保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完善和利用好淄博地税综合信息平台，大力推进办公自动化进程;规范公文运行管理，严格公文审批程序，提高公文运转质量和效率，防止失密、泄密事件发生；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科学、合理地编制经费预算，夯实财务管理基础，强化内部审计监督，严格控制经费支出；进一步深化财会工作标准化工作，规范基层各项财务制度，切实提高会计核算水平；认真落实系统资产管理办法，建立规范的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做好资产统计、清理工作，确保帐实、帐物相符，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加强会议计划管理，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加强对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确保行车安全；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加强安全防范，确保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重大事件报告制度，确保信息传递及时、通畅；改进和优化办公用品、会议组织、活动安排、请示报告、行政接待、物业管理、信访等运转流程，简化工作程序，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保持办公环境的整洁有序，定期组织检查评比，做到室内窗明几净，物品摆放整齐，室外环境整洁优美，办公秩序井然有序。

3、进一步健全完善激励机制，确保工作落实有力。加大督查考核力度，以基层地税部门为着力点，修改完善目标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将重点检查、明查暗访、专项检查、审计、行风评议等结果，全部纳入目标管理考核，真实反映各单位的工作实绩，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目标管理、责任落实、督促检查、考核奖惩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级地税部门的工作积极性；借助外力加强管理，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为地税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主题词：淄博市地方税务局2024—2024年工作规划

**第三篇：遵义县地方税务局八分局办公室牌**

遵义县地方税务局八分局办公室牌

分局长室二楼 副分局长室二楼综合内勤室二楼 企业组

个体组

税源管理室

约谈室

会议室

视频会议室

图书阅览室

档案室

票证室

资料室

机房

更衣室

值班室

食堂

办公时间表

楼层办公室分布

洗手间（3块）二楼二楼二楼二楼三楼一楼一楼三楼一楼四楼二楼一楼一楼四楼室外一楼、二楼、三楼过道一楼、二楼、三楼

**第四篇：沈阳市地方税务局苏家屯分局**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苏家屯分局 2024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的第一年，是中国的奥运年，是市局确定的“基础建设年”，是实施“两基”建设三年规划的第一年，2024年，必将是不平凡的一年。上半年，分局认真贯彻执行市局税务工作会议精神，以“基础建设年”为主线，认真推进“两基”建设，全面提高管理水平；以税费征收为中心，推进依法治税，推进科学化、精细化、人性化征管，做到应收尽收；认真实施以人为本、育人强局方略，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调动干部职工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主观能动性，各方面工作迈上新台阶，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明显成效。

一、税费收入大幅增长，服务经济发展能力明显提高 截止6月10日，分局全口径税收完成25 ,172万元(含契税和耕地占用税)，完成必保任务的43.13%，同比增长66.65%，增收10，049万元。其中，省级一般预算收入完成21，348万元，完成全年必保计划的41.16%，同比增长67.94%，增收8，636万元，区库收入完成17,366万元，完成必保任务的40.36%，同比增长74.23%，增收7，399万元。

组织各项社保费征收9，814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50.82%，同比增长30.66%，增收2，303万元。代征河道费250 万元，工会经费510万元。各项指标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上半年税费收入大幅增长，客观原因在于：

一是制造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业三个重点行业税收增长较大，累计收入11,499万元，同比增长57%，占税收总额的48%。自2024年开始，区委、区政府加大了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下大力气进行拆迁、安置动迁户等工作，使得开发公司、建筑公司可以顺利进场、施工，形成新税源增收1000余万元。同时，存量房的销售和新开商品房预售，增加了税收收入约1,700万元。

二是除资源税外其他税种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增收前三位的是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和土地使用税。其中土地使用税入库4675万元，同比增收3046万元，主要因素是沈阳中广北京影视城从今年正常经营纳税，并将以往陈欠1469万元一次补清。

三是契税和耕地占用税的划转实现增收。1-5月共征收契税3053万元，比去年同期划转前增长50.8%，增收1，029万元；耕地占用税30万元，同比下降80%，减收120万元，增减相抵，增收909万元。

税费收入再创新高，还在于分局组织收入采取了以下做法：

一是统一思想，狠抓落实。年初，分局召开各种会议，分析税收收入任务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研讨全年工作思路，动员全局干部职工积极为税收工作出点子，全局上下形成了“抓认识，促收入”的良好局面。在此基础上，做到三个加强：加强税收收入工作的领导和考核，制定收入目标，层层分解任务，实行税收任务“一票否决”制；加强税收工作的组织协调，坚持每月进行收入调度和督促，及时分析税收增减因素；加强督查督办，建立主管局长、办公室、科所长三级负责的督查督办制度，围绕目标任务和中心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按月考核，按季督查。“三加强”的落实，有效确保了征收任务的完成。

二是强化税源监控管理。随着“金税三期”的运行，税收管理员大部分时间在单位集中办公，工作重点放在了分析纳税人的申报表和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上，对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税负变化等情况了解少了。针对这种情况，分局通过“三严格”的措施，强化税源管理：严格建立税源信息资料库，从纳税户税务登记开始，全过程进行监控，把以税收征管为主的静态监控与以税务人员为主的动态监控相结合；严格户籍管理，利用“金税三期”软件，掌控户籍管理信息，建立健全户籍管理档案，及时归纳、整理和分析户籍管理的各类动态信息；严格重点税源管理，实行三级监控、双重管理、独立档案体系，即：局、所、员共同监控，税务所实施细节管理，税源监控科负责宏观管理，建立重点税源的独立管理档案，形成对重点税源企业的纳税分析及预测报告。上 半年，45户重点税源户纳税11，725万元，占税收总额,48.9%，同比增长85%。其中，房地产业和建安业完成税收6,472万元，占税收总量的28%。

三是清欠压欠，确保应收尽收。针对各类欠税始终不能杜绝的问题，分局坚持“三结合”的办法，防止税款流失：坚持防压结合，利用金税三期的监控功能，通过申报窗口把关和税管员逐户监控，加强对申报核算依据、申报税种税率、申报后缴税的全过程监控，有效避免了新欠；坚持征收与清欠相结合，把清欠计划下达给各税务所，落实到相关税管员个人，征收与清欠同重同缴；坚持公告曝光与以票控欠相结合，对欠税企业进行公告曝光，跟踪管理，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同时，在销售发票和代开发票环节严格把关，以票控税，以票控欠，确保应收尽收。上半年，清欠538万元，其中陈欠266万元。

四是强化社会综合治税。积极与区委、区政府领导沟通,争取支持,并由税源管理科制定社会综合治税方案,与公安、工商、国税等单位建立工作联系，努力使分局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进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上半年，分局依据社会综合治税网络，加强了薄弱环节的税收管理，如在一些行业的税收征管上，借助国税部门的数据信息，利用金税三期中“国地税数据互联”模块，及时根据国税定税情况，调整共管户定额。目前，一个覆盖面广，互动性强的综合治税网络初步 形成，为组织收入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社会保障。

五是强化社保费等非税收入的征缴。分局坚持“税费并重、税费统征”一体化管理，税费统征、统查、统收，完善户管制，强化目标考核和过错追究制度，大力清收欠费，实施部门联动控管，社保费入库率比去年同期大幅度提高，养老保险征收面明显扩大。

二、精细管理持续加强，税收征管质量效能明显改善。分局按照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努力夯实征管基础工作和制度建设，规范税收管理日常工作，严格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做到以岗定责、严格考核、奖惩分明，调动和发挥税收管理员工作积极性，有效促进了征管水平的整体提升。

一是加强“两基”建设。年初，分局制定了《“两基”建设工作三年规划》和《“两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对两基建设的目标任务、实施步骤作出安排部署；完善了《税收管理员目标管理考核方案》和《稽查员积分制》，将工作效能与政绩考核挂钩，保证制度的落实，从根本上解决税收管理员“疏于管理，淡化责任”的问题，规范税务人员的执法行为，为全年税费征收任务的完成提供了制度保证。两基建设，核心在基层。为切实加强基础建设，改善基层办税环境和服务水平，针对“两基”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分局在市局征管示范所――沙河所召开了工作现场会，总结推广两基建 设的经验和做法，为征管资料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为促进税源管理精细化和税收分析准确能力的不断提高打下了坚实基础，达到了以点带面、典型引路的目的，提出了“打牢征管基础，提升管理质量，完善基层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建设高廉队伍，完成税费任务”的目标。同时，为继续开展创建征管示范所活动，分局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改善税务所的硬件设施和工作环境，先后投入600余万元，购置、新建浑南、城郊两个税务所办公楼，预计下半年即可投入使用；投入100余万元，为各税务所购置传真机、激光打印机等办公设施，更新了厨房设备，排除了水、电、气等安全隐患，提高了各所的办税环境和服务水平。

二是落实个体业户纳税“双委托”制度。由于金融网点大多分布在市区及乡镇驻地，因此分局首批确定城郊、浑南两个具备条件的区内所为试点单位推行双委托工作，5个农村所暂不实行。分局在实地考察并认真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双委托缴纳工作实施方案》，由综合一科具体指导实施，并确定专人负责督导和协调。首先对税管员进行了岗前培训，确保了每一位管理员都能够熟练掌握“双委托”模块的使用，同时采取上门宣讲、集中辅导等形式广泛宣传，使纳税人了解“双委托”的工作流程和缴纳方法，了解双委托的优越性，消除纳税人担心被多扣税、重复扣税、随意扣税的顾虑，引导他们积极参与搞好工作。其次，两个所对符合双 委托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进行了摸底归拢，逐一登记归档，同时建立与银行的协作机制，及时沟通、反馈信息，引导双委托户做好与各商业银行《委托扣税协议书》的签订工作。目前已有1800户双委托业户办理了银行卡，等待验证。

三是逐步完善征管质量考核制度。分局将税收征管质量考核内容列入到《税收征管业务操作流程》中，重新制定了绩效考核评分制度和评分方案，明确划分各税务所的职责，明确任务以及考核项目，使税务所工作有目标，责任落实到人。同时把各部门的征管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定期进行通报，考核结果与评先奖优、竞岗晋职挂钩。征管质量考核指标达不到考核标准的，取消年终评先资格。建立了征管质量预防、监控制度，防止征管质量滑坡。全局各业务部门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的前提下，加强协作、上下联动，提高了征管质量和效率。登记率、入库率、滞纳金加收率、处罚率、逾期申报处罚率均有所提升。征管质量考核也督促了税收管理员制度的落实，各项征管指标的细化、硬化考核，为管理员税源管理提供了详细的行为指南及标准，较好地督促了税收管理员制度的落实，有效解决了“淡化责任，疏于管理”的问题。

四是做好年收入12万元以上的个税自行申报工作。分局总结去年好的经验和做法，继续强化此项工作。专门成立了以主管局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统筹布置，明确重点。首先，组织干部学习省、市局关于年所得12万元以上自行申 报的政策文件，熟练掌握相应政策和计算口径，明确了审核受理的具体要求和办法。并通过有线电视、宣传横幅、短信群发、大厅公告等方式多方位宣传提醒，使12万元以上自行申报成为纳税人的共识。其次，根据“金税三期”掌控的信息，做好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主等的自行申报，对一些高收入行业、高收入人群，如房地产、建安业等纳税大户，采取上门走访、讲清政策的措施，促使其纳税。第三，办税服务厅设立专门申报窗口，指定专人受理申报。在工作日午休时间及双休日安排专人值班，确保全天候受理。对重点企业实行上门辅导填表，现场受理申报。上半年，共受理55家企业153人，缴纳税款796.6万元。

五是加强户籍管理和个税核定工作。加强户籍的日常管理监控工作，及时核实户籍、及时确认行业、及时认定经营规模，对未登记、未换登记证、恶意走逃和假停业的，及时调查、查处，确保户籍管理严密有效，防止税款流失；认真执行市局关于税收“双定”工作规定并按照本局“双定”工作的相关要求，成立“双定”工作调查组对纳税户税收定额进行确认，各税务所之间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经过宣传发动、典型调查、重新核定、调整定额和下达定额五个阶段的工作，分局在5月底就将全部需要重新“双定”或调整定额的个体户进行了认定，没有纳税户对分局“双定”提出异议。

三、稽查工作持续推进，规范执法观念明显增强。一是建立首查责任制。今年，分局提高了考核标准，将考核指标进一步细化、逐步从流程管理考核向执法管理考核过渡，从行政目标、案件完成率、查处税额和查补比例4个方面进行考核，对稽查人员和检查科进行逐人逐项的考核评估，促进了稽查工作水平的提高，同时加强稽查管理，规范了稽查人员在稽查选案、检查、审理和执行4个工作环节的执法行为，促进了“以查促廉”目标的实现。

二是推行案件分析制。分局要求稽查人员对查处的典型案件，进行认真剖析。通过案例分析，及时发现税收征管的薄弱环节，及时通过稽查建议或重大案情通报等形式提出针对性的完善征管措施的稽查建议，有效堵塞税收征管漏洞，充分发挥税务稽查对税源精细化管理的促进作用，同时，提高了稽查人员的查帐能力。

三是落实稽查、征管互动机制。分局要求各税务所和税收管理员把征管的着眼点向申报前的核算过程前移，征管与稽查互动，发挥了稽查透视征管、指导征管、促进征管的功能。在明确划分征管与稽查部门职责的前提下，建立双方协调与衔接机制，实现了信息互通共享。落实查后反馈、建议等制度，畅通征管与稽查之间的信息渠道，对检查发现的税收征管漏洞和存在问题，及时反馈给征管和综合部门，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创造了征管、稽查部门互动促进的工作局面。四是开展税收专项检查。按照“以查促管，以查促查”的稽查工作思路，采取实地稽查和调帐稽查相结合的方式，先后开展了对饮食娱乐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社会力量办法等重点行业税收检查，共检查93户企业，查补税款290万元。

四、科技征管持续增效，税收信息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一是积极开展电子报税工作。以“金税三期”的应用为契机，有计划的组织了电子报税的试点和推广工作。已完成54户试点单位的电子报税工作，目前正在继续推广。

二是加强“金税三期”数据信息的管理。根据市局“基础资料齐全、信息数据准确”的要求，分局组织征收和综合部门对金税三期中征管数据进行了检查和修正，保证了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综合科、税源管理科根据工作职责设立了数据质量检查岗，对税务登记表、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重点环节的数据定期进行检查、通报，并将结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上半年，各种数据信息的录入率和错漏率均大幅改善。

五、优化服务持续升温，税收征纳和谐指数明显攀升。一是转变观念，树立服务民生理念。关注民生是十七大倡导的理念。税收关爱纳税人，是税收关爱民生的直接体现。分局有意识地引导干部转变“监督打击型”的执法观念，转变重管理轻服务、重主体轻程序的观念，树立服务民生的理 10 念，构建和谐征纳关系。针对不同的纳税需求，推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等服务，在具体操作中，充分考虑纳税人的个性化需求，针对不同纳税人的行业特点、信誉等级、规模大小等，实行有区别的分类服务，对新办企业，重点实行政策辅导，帮助他们正确核算，避免因不懂政策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对纳税信誉较低的企业和个体户，重点推行“纳税提醒”服务，及时提醒他们按规定申报纳税，防止和减少偷漏税行为的发生，受到纳税人的好评，上半年收到表扬信3封，服务态度测评器显示满意率在98%以上。通过服务理念、作风、手段、制度的改进，提升服务水平，使纳税人享受到适时、适用、全方位、贴近式的服务。

二是做好税收宣传工作。分日常宣传和税法宣传月进行经常和集中宣传，宣传内容从宣传税法到宣传服务，从强调税法遵从度到凸现纳税人权益，观念不断进步。日常宣传中，对涉税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方式及时宣传告知纳税人，利用有线电视、电子触摸屏、宣传单、培训班、座谈会、送税法到农村和社区等形式，有重点、有层次、全方位开展税宣，对新出台的政策，有针对性地讲解与释疑，让纳税人知晓、理解政策，及自己的权益，减少无知性的不遵从，避免税收执法中的“不教而诛”；税法宣传月中，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举办以“税收 发展 民生”为主题的摄影展，在区有线电视台开设税收专题讲座，发放税收宣传资料、设 立咨询台等，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税收工作的开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改善了治税环境。辽宁电视台、沈阳电视台、区有线电视台对分局的税收宣传活动进行了报道。

三是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在办税大厅设立“税收优惠办理窗口”和“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台”，为民营企业、福利企业及下岗再就业人员、复转军人、残疾人等纳税人解答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减免税审批办法，认真兑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发挥积极的政策效应，大力支持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落实下岗再就业优惠政策，审批35户，减免税0.8万元。

六、队伍建设持续加力，地税全面发展能力明显增强。一是加强理论学习。为切实转变干部作风，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分局认真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活动，狠抓班子成员自身建设，注重发挥领导班子的核心作用。同时，加强党组织建设，调整、增设基层党支部，由6个增设为10个，扩大了党组织的映射作用。注重发挥党的基层组织和共产党员的战斗堡垒、先锋模范作用，深入细致开展十七大精神学习活动，培养全局干部职工的大局意识、政治意识，进一步提高全局干部职工政治理论水平。分局党组充分分析掌握当前干部职工的思想反映和工作状态，开展形势任务教育，激励爱岗敬业精神，增强完成税费征收任务的信心和决心。

二是加强干部业务培训。分局坚持全员培训理念，开展 “岗位技能大练兵”活动，培养专业化税务人才。各科所针对当前工作和人员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系统的内部培训计划，在培训内容上重点抓好税收政策、查账技能、计算机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学习培训，尤其是金税三期软件的操作和业务流程培训，在培训人员上重点帮助年纪大的同志，确保了全员熟练运用掌握金税三期，增强了税务干部胜任各种税收岗位的工作能力。实行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学习培训问责制，形成局长、科所长、税管员的“塔”式包干负责制，确保学习效果的落实，极大促进了税务干部综合素质的提高。为鼓励干部学习，分局在中层干部的任用上，坚持以才用人，以德用人，上半年，有4名业务素质精、群众基础好的同志通过竞争上岗方式走上了中层领导岗位。

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分局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严格按照“一岗两责”的要求，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税收业务工作并重，做到一起部署、一起考核。其一，发挥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分局班子多次在局务会议和干部职工大会表态带头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廉洁从政、干净工作原则，同时勇于承担廉政建设责任，对干部职工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在队伍中树立起好的榜样，营造出崇尚廉洁的浓厚氛围。其二，倡导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权力观，针对地税机构和征管体制的调整、税收管理人员都具有一定的税收征管权力的客观现实，分局反复教育 干部职工充分认识权力与责任风险是对等的，切实增强行为自律和自我监督意识，树立税收执法风险责任意识，坚决抵制权力的私用、滥用，坚决杜绝办案说情、查案“放水”、执法违反程序操作、“吃拿卡要报”等违纪行为，真正做到警钟长鸣。其三，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与廉政法制教育，一方面组织干部职工全面深入学习十七大精神，广泛开展撰写学习心得活动等，提高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觉悟，以德保廉。另一方面加强廉政纪律、廉政规定的教育，增强税务干部拒腐防变的法制意识，以法促廉。其四，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召开了分局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层层签定反腐倡廉责任状和家庭助廉公约；请检察院领导作预防职务犯罪报告；征集廉政警句200余条，廉政征文、书画60篇（幅）；开展读廉政教育读本《雷池》活动，共写心得201篇10万余字；召开廉政监督员及纳税人代表的评议会。上半年未发生一起违法违纪案件。

四是开展为灾区献爱心活动。“汶川大地震”后，分局党组高度重视抗震救灾工作，要求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响应号召，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紧急行动起来，开展“情系灾区、奉献爱心”活动。4位局长模范带头，首先捐款，共组织干部职工捐款21,320元，党员干部交纳“特殊党费”10，030元。同时，党组还号召干部职工要立足本职做好税收征管工作，用工作实绩来支援灾区。各党支部召 开了以“情系灾区、众志成城、抗震救灾”为议题，以学习胡锦涛在四川抗震救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生活会，广大党员踊跃谈认识，谈感受，一致认为做好本职工作就是对灾区最大的支持。

五是推进地税文化建设。分局充分发挥团委、工会的组织作用，开展健康向上、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营造健康、祥和、温馨的文化氛围，提高干部职工的文化素养，开展了篮球赛、羽毛球赛等多项文体活动，征集地税文化理念84条，征文6篇，歌词1篇，地税文化建设初显成效。

上半年，在市局的正确领导下，分局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分局被评为区先进集体，征收科被评为沈阳市先进集体，计划财务科获市局“十佳科所标兵”称号，郑宏利、胡雷被评为区劳动模范。

下半年工作思路

能否全面完成2024年税费征收任务，下半年是关键。从上半年税费收入情况看，下半年的征收任务更加艰巨，变数主要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方面，其次是上半年一次性收入较多，下半年不会再有，再者契税和耕地占用税也有可能减收。下半年要继续贯彻年初税务工作会议精神，抓好以下工作：

一、把握形势，坚定信心，全力以赴狠抓税收 一是统筹规划，周密部署。坚持按季、按月向各科所下 达税费征收指标、清欠压欠指标，要调动税务所与税管员抓管理、讲责任、保税收的积极性。

二是加强目标管理考核。充分发挥激励机制的作用，以征管质量和效益为主要依据，严格责任追究，对完不成征收任务的个人，连带追究科所长的责任；对完不成征收任务的科所，连带追究主管局长的责任，从而形成连锁激励，确保征收工作有效运行。

三是强化精细管理。要有针对性地强化重点税源监控，对重点纳税户实行三级分工联控制度，局长要承担重点税源监控责任。要结合办理税务登记，对税源进行普查、清算、催缴，消灭漏征漏管户，防止税款流失。要特别强化房地产开发、建筑安装企业竣工销售的纳税监控。

四是强化执法检查。对受检企业，做到“税种查全，环节查到，问题查清，处罚到位”，防止税款流失。落实稽查积分制、案件分析制、稽查透视征管制度，推进以查促查，以查促管。要抓住有利时机，开展各种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

五是继续落实“双委托”制度。按照分局《双委托缴纳工作实施方案》，城郊、浑南要继续抓好落实，确保年内两个所的个体工商户全部办理双委托。

六是继续抓好示范所创建工作。落实两基建设三年规划，加强和深化“两基”建设。年内要完成80%税务所创建达标任务。城郊、浑南、陈相办公楼相继完工，年内要完成搬迁 并完全投入使用。

七是开展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协税护税的积极性，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和信息交流，争取地方党委和政府的支持，形成征管合力。

二、优化纳税服务，促进“税企和谐”。

一是继续服务好纳税人。以减轻纳税人不必要的办税负担为突破口，解决纳税人办税“多头找，多次跑”问题，解决办税人重复报送相同资料问题；以按需服务、实效服务、减负服务、帮扶服务为切入点，提高服务质量；以建立征纳双方互动机制为条件，密切征纳关系，促进税企和谐，构建依法、诚信、和谐、顺畅的征纳关系，促进诚信纳税，应收尽收。

二是继续服务好社会发展。树立税收服务民生意识，围绕促进和谐社会建设，认真做好社保费、河道费、工会经费、残保费等相关税费代收代征工作。落实各项税收优惠，发挥积极的政策效应，大力支持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三是继续服务好经济建设。着力加强对党委、政府部门大政方针和战略决策的研究，发挥地税部门税收宏观调控功能，支持、服务地方经济建设。

三、强化信息化建设工作，提高税收现代化管理水平一是继续做好金税三期数据信息的管理工作。到年末，各种数据信息的录入率要达到100%，错漏率要低于5%。二是全面推进“电子报税”工作。在具备计算机进行财务核算的纳税人中全面推行“电子报税”纳税方式，将推行“电子报税”纳税方式做为贯彻总局两个减负精神重点来完成。

四、坚持以提高素质为基础，加强队伍建设。一是加强业务技能培训。要以提高岗位技能为切入点，以“金税三期”软件使用为重点，分不同岗位、不同层次，根据年龄、知识结构具体情况，组织业务培训。要开展“岗位技能大练兵”活动，培养专业化税务人才。继续鼓励干部参加“三师”资格考试和提升学历的培训，努力培养和造就复合型地税人才。

二是完善和强化绩效考核工作体系。根据岗位职责，定期考核每个人的工作情况，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年终以考核结果公正评价每位干部，为奖优罚劣、表奖先进提供可靠依据。

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贯穿于税收工作大局之中，落实到具体的工作环节，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实效；强化对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的监督，把重点放在对权力运行的制约、财务经费的监控和干部任用的监督上。

五是推进地税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团委、工会的组织作用，开展健康向上、形式多样的文体娱乐活动，丰富干部业 余文化生活，形成积极向上的生活情趣。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苏家屯分局

二00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篇：地方税务局**

以优质高效的纳税服务 为韶关创建文明城市服务

——韶关市地方税务局2024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总结

韶关市地方税务局在韶关争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期间，努力争创文明单位。坚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十七大精神为统领，紧紧围绕“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开展一系列文明创建活动。韶关地税局党组始终以服务大局为已任，突出队伍建设、依法治税、科技兴税，积极投身于韶关的经济建设大潮中，各项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今年1-9月份，我局共组织各项税费收入61.5亿元，同比增收12.45亿元，增长25.39%。其中：税收收入30.3亿元，同比增收5亿元，增长19.92%，完成全年计划目标（38.2亿元）的79.32％；社会保险费收入25.09亿元，同比增收5亿元，增长24.98%；其他收入（含教育费附加、契税、耕地占用税等收入）31.18亿元，同比增收7.38亿元，增长31.02%。

今年前9个月，我局税收收入累计实现了20.8％的增长，但仍比全省平均水平落后9个百分点，为此，我局将认真贯彻省局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围绕“两到位一坚持”组织开展收入工作，一是确保组织收入的领导和工作到位；二是确保对税源税种的监控和征管到位；三是坚持依法治税和纳税服务一起抓。努力完成省市政府追加的省级收入目标，确保全年税收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和各项收入任务的圆满完成，主要做法是：

一、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创建文明城市的基础。

坚持创建目标到位。在创建工作中，我们根据省、市文明单位考核验收细则和《 2024年创文重点工作实施意见》，制订了《市局关于创建省级文明单位工作计划》、《 市地方税务系统创建文明和谐执法单位试行办法》等多项制度和管理办法，成立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一把手亲自抓，把创建文明城市与搞好纳税服务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牢固树立全员为韶关创建文明城市共同维护韶关的良好形象的思想。

二、把握关键环节，丰富创建文明城市内涵。

通过开展各项活动，夯实地税队伍思想和文化基础。一是大力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市地税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创建文明单位活动，争当“十佳地税局长”、“十佳征管能手”和“十佳服务标兵”的争先创优活动；二是今年“七一”通过举行纪念大会，评比表彰先进党支部、党小组和优秀党员，请市党校教授授课，营造学先进，赶先进的热潮；三是组织市直单位评选“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公务员”发挥先进模范的带头作用，激励干部职工的工作热情。四是重大节假日，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如演讲、球赛、画展等比赛；在迎“五一”、“五四”活动中，我们开展了系统篮球、拔河比赛；“八一”建军节组织退伍军座谈会。从而极大地丰富了干部职工业余文化生活，陶冶干部职工情操，形成积极向上的良好风气，锤炼了团队精神，增强了干部的集体荣誉感；六是积极开展扶贫开发“双到”工作，参与扶贫济困活动，资助失学儿童、贫困职工、孤残儿童，福利院老人、灾区群众等“奉献爱心，回报社会”的捐款活动。

通过加强税（费）收入环节，严格税收执法责任制。我们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抓创建，促进了税（费）收入任务的年年超额完成。一是落实岗位责任制。将税（费）收入逐级分解，层层抓落实，增强了抓收入的责任心，调动全员抓收的积极性。二是强化征管，依法治税。大力宣传税法，加强征管质量考核，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实现了征管改革进一步深化，基础进一步巩固；三是严格稽查，加大税收案件的查处力度，对偷抗税进行严厉打击，保证了税收任务的圆满完成。

三、以队伍建设为抓手，努力争创文明窗口

强化教育培训，提升干部队伍能力和素质。以五好班子建设为龙头，扎实推进“创先争优”和“学习型党组织”等活动，将理念教育、宗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整体规划，有组织、有落实，有效果，着力强化干部队伍的学习力，提高理论联系实际水平。广泛开展业务竞赛活动，切实提高专业技能，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

加强效能建设，提高工作标准、工作要求、工作效率。正确引导干部职工树立超前意识、进取意识，积极适应和跟上地税工作新形势、新要求，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创新工作

方法，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围绕税收工作目标，破解“创新全员绩效考核、规范税源管理、实施分级分类税源专业化管理、深化信息管税”四大难题，从而开创新的工作局面，创造新业绩，形成抓落实促发展的良好局面。

强化监督管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要以党风廉政建设为抓手，加大作风纪律整顿工作力度，引导干部群众牢固树立创新意识、改革意识和竞争意识，自觉发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坚持老老实实地艰苦创业，扎扎实实地拼搏奋斗，脚踏实地地做好工作。同时，积极参与地方组织的政风行风评议和行政效能民主评议活动，将评议结果纳入绩效考核考评体系，强化行政问责，进一步加大对干部的管理力度，推动工作作风向求真务实的转变。

突出政策服务重点，切实提升税收服务质量和效。积极引导干部职工树立为纳税人服务意识、保护纳税人权益意识，提升做好纳税服务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以政策服务为着力点，切实抓好各项纳税服务工作制度的落实，把纳税人对地税机关的满意度和对税法的遵从度作为衡量纳税服务工作的重要标准，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提升服务水平和效率，进而实现效能地税建设与优化纳税服务的相互促进。

文明服务，不断规范征纳行为。一是以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为宗旨，大力开展文明服务活动。办税服务厅作为市局对外服务的窗口，要做到服务设施完善，环境美丽，制度健全，着装整洁，行为规范，语言文明，优质高效，以开展“优秀办税服务厅”和落实“四项制度”活动为载体，强化

服务工作。以纳税人满意为最高标准，为纳税人创造美好的办税环境和优良的办税秩序，提供优质、高效、文明、便捷的服务。二是加强税收宣传。通过永久性标识牌、工作展版、税务信息公开、led电子显示屏、韶关地税网站等载体，及时、主动、耐心地向纳税人宣传税收政策；以召开纳税人座谈会、稽查约谈会、街头宣传、入户辅导等形式加强税务部门与纳税人的联系，宣传落实国家的税收政策；设立税收政策宣传栏，提供税务咨询，及时公布最新的税收政策。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要求，开展经常性税收宣传活动，使税收知识家喻户晓。三是要充分发挥工青妇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体活动和社会活动，崇尚科学、反对迷信、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增强干部职工的集体凝聚力和社会责任感。

总之，我局在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中，坚持“重在建设、贵在坚持、务求实效”的原则，在创建上下功夫，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努力提高为纳税人的服务质量，把加强地税部门建设与创建文明城市的形象建设相匹配，大力营造良好的创文氛围和环境，今后我们将继续把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继续深入地开展，切实加强干部职工的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弘扬依法行政理念。用高尚的精神激励人，用真挚的感情关心人。

二0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